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協助董事進行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子超先生	42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事宜及擔任本集團合規主任；擔任內部控制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不適用
羅揚傑先生	36	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市場推廣	不適用
龐建貽先生	39	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	不適用
陳建強醫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履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不適用
鄭君如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履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不適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吳晉輝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履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不適用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目前職位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Alain Claude DECESSE 先生	45	PRGML 行政總裁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餐廳業務營運；擔任內部控制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李啟良先生	43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及報告以及公司財務及公司合規事宜；擔任內部控制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黃子超先生，42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以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黃先生為內部控制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與羅先生及龐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事宜。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聖休學院，獲得法理學學士學位。於成立本集團前，黃先生於核數及企業融資方面分別擁有三年及六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黃先生任職於KPMG UK Limited（一家提供審核、稅務及諮詢服務的專業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擔任見習特許會計師，負責進行審核工作。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黃先生加入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 (一家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 擔任投資銀行家，當中彼曾處理多項交易，包括併購、首次公開發售及私有化。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黃先生加入Henderson Land Real Estate Agency Limited (一家基於香港的物業發展商) 擔任副總經理，並負責領導多項併購交易；審核業務計劃及進行財務分析。

黃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編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

羅揚傑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與黃先生及龐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市場推廣。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普林斯頓大學，獲得建築學學士學位。本集團成立前，羅先生於餐飲及酒店業擁有數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羅先生任職於文華東方海德公園酒店 (一家倫敦豪華酒店)，彼最後任職管理培訓生，負責協助酒店內各餐廳的管理。羅先生曾就職於Shangri-La International Hotels Management Limited (一家豪華酒店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任職項目協調員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任職助理項目經理，負責管理酒店集團的多個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羅先生共同創辦Blake's Real Estate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香港物業發展公司，專注於精品住宅項目；彼亦為該公司董事，負責為投資項目提供意見。

羅先生積極參與多個香港特區政府諮詢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羅先生擔任香港旅遊業策略小組成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羅先生擔任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非正式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羅先生獲委任為教育局資歷框架餐飲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彼獲委任為香港國際機場藝術及文化諮詢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羅先生成為食物及衛生局轄下酒牌局的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之前，羅先生為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暉賢有限公司	活動管理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不再經營業務
天華實業有限公司	未開展業務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撤銷註冊	從未開始業務

羅先生確認，彼並無不法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且彼參與上述公司乃彼擔任該等公司董事職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該等公司解散並無牽涉不當或不法行為。

羅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編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

龐建貽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與羅先生及黃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劍橋麻省理工學院，獲得材料科學及工程學學士學位。

龐先生與其父親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共同創辦了大亞洋酒（於香港進口及分銷優質葡萄酒），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共同創辦了古巴煙草（從事雪茄貿易）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共同創辦了Etc Wine（於香港經營零售葡萄酒專門店）。龐先生為上述三間公司的董事，分別負責向國際葡萄園採購葡萄酒及採購雪茄並於香港發展及建立銷售網絡。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為大亞洋酒的餐飲服務供應商及Etc Wine的面包及奶酪供應商，而大亞洋酒及古巴煙草為本集團的葡萄酒、茶、樽裝水及雪茄供應商。有關大亞洋酒、Etc Wine及古巴煙草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龐先生近年獲取的多項獎勵及榮譽認可彼於葡萄酒業的貢獻，包括法國農業部於二零零八年就烹飪、法式「生活藝術」的傑出服務頒授的法國農業榮譽騎士勳章 (*Chevalier de l'Ordre du Mérite Agricole*)，以及羅先生入選《醇鑒》(Decanter) 2013全球葡萄酒業最具影響力50人榜單。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龐先生再獲法蘭西共和國總統頒授法國國家榮譽騎士勳章 (*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érite*)，以表彰其對法國與香港之間商業文化交流的貢獻。

龐先生亦積極參與多個公眾諮詢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龐先生擔任香港旅遊業策略小組成員。自二零一三年起，龐先生擔任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龐先生目前亦為香港歐洲商務委員會(Hong Kong-Europe Business Council)委員及香港菁英會轄下文化藝術研究會的副主席，以及香港公益金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兼董事會成員。

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之前，龐先生為該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業務性質				
卓邦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被除名	不再經營業務

龐先生確認，彼並無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且彼參與上述公司乃彼擔任該公司董事職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該公司解散並無牽涉不當或不法行為。

龐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編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醫生於一九八八年五月獲得澳洲阿德萊德大學牙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得英國皇家外科醫學院牙科全科學系院士資格。陳醫生是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註冊執業牙醫。於二零零四年，彼獲得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頒授「十大傑出青年」獎。於二零一一年，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太平紳士。自二零零七年起，陳醫生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的名譽臨床副教授。自二零一一年起，陳醫生亦為中國暨南大學客座教授。於二零零三年，陳醫生獲選為香港牙醫學會會長。陳醫生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為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前任非全職顧問，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為策略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及生活質素委員會)前任非官方委員。於二零零七年，陳醫生獲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零年起，陳醫生獲委任為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成員及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起，陳醫生為香港專業人士協會主席，並自二零一六年起為會長。於二零一三年，彼獲任命為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成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成員及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成員。陳醫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陳醫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培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98)，主要從事中藥的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之前，陳醫生為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進明發展有限公司	未開展業務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撤銷註冊	從未開始業務
世栢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撤銷註冊	不再經營業務
Master Control Limited	物業控股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不再經營業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宏彩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不再經營業務
新烽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被除名	不再經營業務
富圖利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不再經營業務
合洋發展有限公司	未開展業務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從未開始業務
智安貿易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不再經營業務
偉利事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不再經營業務
亞洲聯合股份 有限公司	口腔護理 產品貿易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不再經營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以下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之前，陳醫生亦為該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Fortune Investment Pty. Ltd	物業控股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一日	公司自願撤銷註冊	不再經營業務

陳醫生確認，彼並無不法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且彼參與上述公司乃彼擔任該等公司董事職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該等公司解散並無牽涉不當或不法行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醫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編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

鄭君如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Keble學院，獲東方研究(日本)文學士學位。鄭先生於投資及對沖基金業務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作為聯繫人首次加入Salomon Brothers(於數次收購後由花旗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最終收購的一家當時位於美國的投資銀行)。此後，彼任職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花旗集團(一家跨國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最後任職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Global Special Situations Group(其投資領域包括房地產、債務及股權)的大中華區投資。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鄭先生於Claren Road Asia Limited(一家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擔任投資組合經理，負責建立和管理區域公司債券及主權債券組合。彼於亞太區貿易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亦持有證監會頒發的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鄭先生擔任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帝通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20))，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以及影院投資及管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彼獲委任為開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0))，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及模型火車、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之前，鄭先生為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Rea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物業控股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撤銷註冊	不再經營業務
Pacific Privilege Limited	貿易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不再經營業務

鄭先生確認，彼並無不法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且彼參與上述公司乃彼擔任該等公司董事職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該等公司解散並無牽涉不當或不法行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編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

吳晉輝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一九九四年六月及一九九五年分別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的經濟理學士學位、英國倫敦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英國法律學院的法律執業研究生文憑。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香港高等法院接納為律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接納為律師及現時為香港執業律師。吳先生於法律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吳先生為孖士打律師行(Mayer Brown JSM) (一家香港律師行，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稱為JSM，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前稱為Johnson Stokes & Master) 結構融資部的律師。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彼為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一間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法律與合規部的債務資本市場法律顧問。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吳先生受僱於JPMorgan Chase Bank, N.A. (一家基於美國的全球金融服務公司)，最後職位為法務部副總裁及助理法律總顧問。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吳先生為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基於香港以大中華為重點的獨立投資公司)的法律顧問兼合規主任及BlackPine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一家專注特別情況、陷入困境的情況、重組及後期增長型資本投資的私募股權公司)的法律總顧問。彼負責監督兩間公司的法律及合規事宜，包括企業管治、基金管理、交易執行及盡職審查。自二零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四年六月以來，吳先生為Crosby Securities Limited (一家提供機構銷售、研究、公司接洽、自營投資、金融產品、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等金融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以及法律及合規主管，負責處理一切法律及合規事宜。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吳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編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委任的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DECESSE Alain Claude 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PRGML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餐廳業務的監督及管理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彼亦為內部控制委員會成員。於一九八八年六月，Decesse先生自法蘭西共和國教育部亞眠區教育部門取得職業培訓證書－餐廳工人及技術學校證書－酒店管理／公共機構－選項B：服務，專業化1：餐廳 (Vocational Training Certificate - Restaurant Worker and Technical School Certificate - Hotel management/public authorities - Option B: Services, specialization 1: Restaurant)。彼於餐飲業擁有超過13年經驗，主要從於英國、杜拜及亞洲的餐廳工作獲得。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Decesse先生於多家由Sweet Potato Ventures Ltd (「SPVL」) (一家基於英國的投資及營運餐廳及休閒業務的公司) 營運的餐廳中工作。彼受聘於SPVL期間，最初首先出任總經理，其後成為營運總監，負責開發及推行約250名員工的員工培訓手冊程序、與供應商磋商及開發新餐廳。Decesse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間出任本集團的營運總監，負責監督財務、市場推廣、營運及人力資源等多個職能部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擔任一家杜拜餐飲公司Ikram Café LLC餐飲部門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特許經營安排進行商業磋商、培訓及招聘員工、業務策略及擴展餐飲業務及於杜拜開設兩家餐廳。

李啟良 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擢升為助理財務總監，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晉升為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會計及報告以及企業融資事宜。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負責公司條例下的企業合規事宜。彼亦為內部控制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並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合資格會員。李先生於會計擁有逾16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李先生在科暢有限公司(一間香港貿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任職總會計師兼顧問，負責履行日常會計職責及編製每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李先生加入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租賃、酒店及酒店式公寓、餐飲業務及旅遊業務，股份代號：71)，擔任會計師及其後擔任財務副經理，負責監督該集團會計團隊編製每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及年終財務報告。

概無高級管理人員現時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編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李啟良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先生的履歷載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黃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黃先生的履歷載於本節上文「董事」一段。

不競爭

除本文件所批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各自己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照本集團表現以薪金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為彼等報銷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業務經營有關的職責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本集團參照(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市場薪金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編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酬金及薪酬待遇。董事亦可能獲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董事宿舍租金、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薪金及花紅、未動用年假撥備及退休金費用)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亦概無收取作為誘使加盟或於加盟我們時或作為失去職位補償的任何薪酬。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

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認識到與其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節。

企業管治

董事認識到在管理及內部程序中擁有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制。本集團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和罷免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以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鄭君如先生、吳晉輝先生及陳建強醫生。鄭君如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建強醫生、鄭君如先生及吳晉輝先生。陳建強醫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適合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聘或續聘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晉輝先生、鄭君如先生及陳建強醫生。吳晉輝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我們已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我們預期其重要條款如下：

- (a)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合規顧問，任期由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起，至我們就刊發在[編纂]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止，惟根據合規顧問協議條款提前終止則另當別論；
- (b) 合規顧問須向我們提供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六A章規定合規顧問提供的有關諮詢服務及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就[編纂]或交投量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及
- (c) 倘合規顧問的工作不符標準時，或對我們應付予合規顧問的費用出現重大爭議(爭議在30日內無法解決)時，我們可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6條所容許的情況下終止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有權在向我們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或當我們嚴重違反協議時終止其委任。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在香港，我們參加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董事確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均已遵守上述法例及規例。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並無參加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